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组织实习人员到市司法局进行实务训练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实习人员对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认识，为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经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实习人员到市司法局相关部门进行实务训练，具体通知如下：

一、条件要求

- 1.已依规取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的人员，实习期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
- 2.服从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

二、实务训练安排

- 1.时间：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分批安排，每人1周；
- 2.地点：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市法律援助处；
- 3.内容：一是了解律师管理涉及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政督导、公文处理、人员信息梳理等；二是了解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指派、监督、归档等工作程序，协助接待群众、录入案件信息资料，掌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规范和结案归

档材料整理要求。

三、保障措施

1.市律师协会在参加实务训练的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前 1 个月内接受其提出的实习考核申请，待实习人员实习期满时优先安排面试考核。

2.市法律援助处根据实习人员实务训练情况，表现优秀的优先纳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库；

3.参加实务训练期间用餐由市司法局提供。

四、报名方式

1.实习人员通过点击链接 <http://h5.eqxiu.com/ls/x2idyqoB> 进行报名，填写相关信息；

2.实习人员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电子报名平台进行报名，填写相关信息。



五、其他问题

1.请各律师事务所接到通知后，协调好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的时间，积极组织本所实习人员参加此次实务训练活动。

2.为期一周的实务训练时间，由实习人员与指导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商定，并在实习期内完成。

3. 2019年1月1日至今已领取实习证的实习人员，请于6月27日前通过上述报名方式进行报名。6月19日以后办理实习证的，在领取实习证后一个月内按上述报名方式填报实务训练时间安排。参加实务训练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安排，由提供实务训练岗位的部门与实习人员直接联系。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联系人：吴丽娟，
联系电话：22480222；

市法律援助处联系人：吴敏华，联系电话：22480212；

市律协秘书处联系人：袁慧欣，联系电话：22492342。

附件：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8日领取实习证实
习人员名单

